

## 周口刑事档案

## 边境线上的枪声

——周口2000年“12·15”绑架案侦破纪实(上)

## 核心阅读

一名学生上学途中被绑架，警方解救人质过程中与绑匪发生激烈交火。这起发生在2000年12月15日的武装绑架案，引起了我市警方高度重视，立即成立了专案组。400多天千里追凶，周口警方克服种种困难，在省公安厅及其他省市兄弟单位的大力配合下，最终将以周某阳为首的武装绑架团伙绳之以法。自1996年以来，该团伙先后流窜河南、安徽、山东、河北等地，持枪抢劫、绑架人质，疯狂作案67起，伤害公安干警及无辜群众22人，血债累累。

法网恢恢，疏而不漏。2002年，周某阳流窜到中越边境时被武警击毙，团伙其他主要成员也相继落网并被执行枪决。记者日前采访了当年参与办理本案的民警、现周口市看守所所长王洪强，还原当年惊心动魄的破案场景和抓捕现场。

本期策划：政法新闻部

本期顾问：周口市看守所所长 王洪强

## 警方出击 解救人质

2000年12月15日凌晨5点，西华县某学校学生小徐准备去学校上课，刚刚走出小区，便被几个不明身份的人绑架，上了一辆机动三轮车，趁着夜色离开西华。

上午8点，绑匪给小徐爸爸老徐打电话，索要赎金50万元。此时，老徐才知道儿子被绑架了，他立即报了警。

接警后，西华警方紧急抽调40多名警力，制订了提前埋伏、在交接时生擒或击毙绑匪的总体方案。

狡猾的绑匪不断更换交接时间和地点，从上午拖到下午、从下午拖到晚上，交接的地点也从城区更换到农村。最后，绑匪要求老徐晚上7点驾驶桑塔纳轿车，带上赎金11万元，前往太康某地交换人质。交接中，一名绑匪拿手枪抵在小徐头上，要求老徐把车门打开、亮着车灯，确定车内没有其他人，才拿走赎金，放回小徐。

小徐回到老徐身边，在确认小徐人身安全不再受到威胁后，潜伏在边上的警察果断向绑匪开枪。令警方没有想到的是，这伙绑匪竟从3个不同方向同时向警察开枪射击，双方展开了激烈的交火。绑匪的狡猾、凶残始料未及，火力之强更出乎警方意料。交火过程中，一名警察被击成重伤，绑匪见此情形，驾车而去。现场遗留冲锋枪弹壳6枚、五四式手枪弹壳5枚。

这起恶性持枪绑架击伤警察案，震惊了周口市公安局和河南省公安厅，警方立即成立“12·15”武装绑架案专案组，全力侦破此案。

时隔20天，2001年1月5日，时任周口市公安局副局长刘太亮、刑警支队支队长李国富，率专案组在西华县召开“12·15”专案协查碰头会。会议刚开始，警方又接到扶沟

县一名男孩被绑架的警情。

当时天降大雪，专案组迅速赶赴扶沟。这一次，全市抽调800多名警力，秘密调查、设卡堵截，最终，专案组发现绑匪的位置在商水一带，大批警力立即赶往商水布控。

此时绑架团伙已察觉到警方正准备围捕他们，且意识到实力相差悬殊，于是，将劫持的小男孩丢弃到公路边，逃出了河南。据小男孩描述，被绑架的一天一夜里，他被关在农村的一间屋子里，远离公路，没有汽车的声音。房间有10平方米左右，进门处可看见窗户，屋子里只有一张老旧的沙发和一个写字台，墙壁上贴着古惑仔的电影海报。专案组将这些信息记录在案，通过对两起绑架案件的电话录音进行比对发现：是同一伙人所为。于是，专案组决定并案侦查。

专案组分析，该团伙的武装火力配备如此完备，应该是长期以武装绑架获取巨额利益的团伙。于是，专案组搜集了各县、区、市近年发生的绑架案件，走访调查了附近省市发生的绑架案件。

这次调查令专案组感到异常震惊，他们发现，1999年郸城县“6·25”绑架案等7起绑架案，无论是作案过程还是人质的描述，几乎与这两起案件完全一致。通过对9起绑架案的分析，初步认定该团伙人员在4人以上，他们的侵袭对象主要是10多岁、家庭富裕的学生群体。绑架后，交接时间一般是在当天或次日凌晨，结果要么勒索成功、要么杀害人质。

专案组把太康东部、鹿邑西部、淮阳北部、郸城西北部的22个乡镇划为重点排查区域。根据人质的描述和模拟画像，确定了“12·15”案中两名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。

## 细致排查 锁定嫌犯

鉴于几名犯罪嫌疑人受到惊动后极有可能铤而走险，继续伺机作案，专案组在开展常规侦查工作的同时，迅速制定紧急处置预案，一张无形的大网悄无声息地撒开。

根据郸城1999年“6·25”绑架案中受害人刘某提供的情况：其遭绑架后被带至一农村居民家中，滞留20多个小时，细心的刘某对关押位置周围情况进行了认真观察，警方又结合几起案件中受害人被绑架后的大致去向等综合情况，专案组决定将排查范围划定在鹿邑县辛集镇、郸城县汲冢镇、淮阳县四通镇等14个乡镇。短短一周，警方出动民警1000多人次，调查农家小院2万多户，然而，被警方纳入视线的几十座农家小院经受害人辨认后，都被一一排除。

2001年1月9日，时任周口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二大队队长赵匡均带领10余名民警进驻鹿邑县辛集镇，自起炉灶、自带被褥，在鹿邑县公安局和辛集派出所的配合下，开始了大面积的排查工作。短短一周，民警调查走访3000余人次，获得有价值线索100余条，最终排查出鹿邑县辛集镇人韩某有重大嫌疑，且身上有枪，社会关系复杂。韩某又名韩某炯，1992年学校毕业后，被安排到周口一单位上班。

据知情人反映，一次，韩某骑着一辆红色摩托车回村时，适逢该村村干部找他收提留款，他二话没说从衣服里拿出一沓钱，数都没数就交给了村干部。韩某所骑红色摩托车与“12·15”案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骑的红色摩托车吻合，且韩某与犯罪嫌疑人特征近似，韩某的疑点急剧上升。同时，与其交往密切的周口人周某阳也一并纳入警方视线。周某阳的体貌特征与“12·15”案件中另一名犯罪嫌疑人相符。排查中，鹿邑县的张某强也进入警方视线。张某强原在鹿邑县某单位上班，平时表现不好，家庭经济状况比较拮据，“12·15”案发当日没在单位上班，有一定嫌疑。专案组遂围绕三人展开细致调查。调查中发现，另两名男子吴某玉、邓某良与周某阳联系频繁，调查得知二人因贩枪被判过刑。为固定证据，民警奔赴云南、武汉，调查二人因贩枪被判刑的情况。

2001年8月19日，有群众反映，韩某已潜回鹿邑县辛集镇老家。专案组民警连夜行动，将其秘密抓捕，经审讯，韩某拒不供认，也未发现涉枪的其他问题。专案组经过深思熟虑，痛下决定：巧施谋略，释放韩某，欲擒故纵，引蛇出洞。

(未完待续)

